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琇嫻

電話：06-6370949

傳真：06-6370961

受文者：台南縣新化鎮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80132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籌備會所送「台南縣新化鎮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」乙案，業經審查符合規定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，並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籌備會98年6月5日新太自籌字第09806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內綠4用地建有合法建物乙案，業經新化鎮公所召開協調會議並製成會議紀錄諒達，請 貴會確依該次會議紀錄結論2：「新太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同意於重劃會成立後，檢討重劃範圍內之綠地有合法建物以致工程無法遂行之情事，由重劃會製作變更計畫書、圖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」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案，其重劃主體為重劃會，貴會得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：獎勵辦法）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執行監造工作，但為確保其品質，建議由重劃會事先將工程查核點送府核備，並依據獎勵辦法第32條規定會同辦理工程查核點之查驗。
- 四、未同意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王天盛等，請加強與之協調；

